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征得本次换届选举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彭义兴、雷凤莲、万小平、毛志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浦冠新、虞义华、周益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需将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国民

陈国锋

浦冠新

2016 年 12 月 6 日